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頭地一字第1110500156號

附件：94650

主旨：公告所有權人許時妙申請書狀補給登記事項。

依據：土地登記規則第155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依本所111年12月21日收件頭地資字第94650號土地登記申請書辦理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30日（自民國111年12月22日起至民國112年1月30日止）。
- 三、如有異議者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，檢附證明文件，以書面向本所提出異議，公告期滿，無人異議，即依法辦理登記。
- 四、申請登記公告標示：詳如附件。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決行

主任 林智聰



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
權狀書狀公告作廢

登記收件年字號：111年頭地資字第094650號

姓名：許時妙

頁次：第 1 頁 \ 共 1 頁

鄉鎮市區	段小段	地建號	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	權狀字號	備註
頭份市	後湖段	0032-0000 地號	50.65	所有權 全部	111年頭地資土字第 015381號	
頭份市	後湖段	0032-0001 地號	27.33	所有權 全部	111年頭地資土字第 015382號	
頭份市	後湖段	0033-0001 地號	14.47	所有權 全部	111年頭地資土字第 015363號	
頭份市	後湖段	0033-0002 地號	50.75	所有權 全部	111年頭地資土字第 015365號	
頭份市	後湖段	0033-0003 地號	5.73	所有權 全部	111年頭地資土字第 015369號	
頭份市	後湖段	0033-0004 地號	6.72	所有權 全部	111年頭地資土字第 015366號	
頭份市	後湖段	0033-0005 地號	3.07	所有權 全部	111年頭地資土字第 015367號	
頭份市	後湖段	0033-0006 地號	0.35	所有權 全部	111年頭地資土字第 015368號	
頭份市	後湖段	0033-0007 地號	5.51	所有權 全部	111年頭地資土字第 015370號	
頭份市	後湖段	0033-0008 地號	0.65	所有權 全部	111年頭地資土字第 015364號	